

【附件】

108 年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
郵寄：111 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志清大樓，救國團臺北市
團委會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 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

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 勾選
一、推薦表	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，請依 A4 尺寸裝訂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正式證明文件。	